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0.46%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釋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及完成通函所載之資料，故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